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包组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参加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的 2021-2024年伦教街道村（社区）社工服务项目

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4年伦教街道村（社区）社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306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54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2.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，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。
3.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
4.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6.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公开招标文件“价格部分评审标准”内容。
7.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（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的，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8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可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9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无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10. 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如未能真实、完整提供以上资料，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1年6月29日